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最新資料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本公告乃由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Genesis Group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該等公告刊發以來，據Genesis Group所告知，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而股份購買協議內容的磋商亦在進行中。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交易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